

证券代码：833468

证券简称：双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68	双剑股份	2024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四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股东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回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杨建明、程开权、郑家斌、阳光明（四位股东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拟为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回收提供担保，与公司签订协议书，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1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账龄3-5年的应收账款净值4,468,948元，因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瑕疵造成公司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补偿责任，甲方确认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未能如期回收的，甲方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的应收账款。

2、甲方应在2025年1月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,300,000元用于应收账款回收的担保金。待应收账款全额回收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第1条约定履行完毕差额补偿义务的，公司将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甲方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建明、程开权、郑家斌、阳光明、程遥、程开荣、何斌斌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。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(原件)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(原件)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(原件)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(原件)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只接受现场办理,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邓蜜 联系电话：0722-64310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